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15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159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592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592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「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」及
推薦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遴薦公務人員參加，並於本
(112)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，提交推薦書、考察訪問
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各一式三份，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
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12年6月8日(112)會發字
第008號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6/14 11:43:14 文
章

112/06/14



1120003089